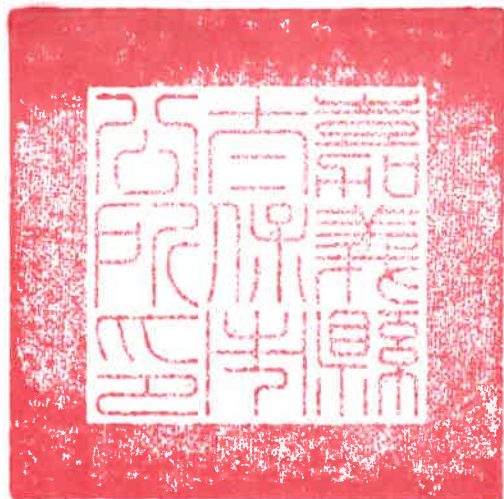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民字第114000782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瑜庭違反強迫入學條例罰鍰處分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及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114年5月5日嘉和中輔字字第114000181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張瑜庭因招領逾期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本公告張貼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罰鍰處分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達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公所(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)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市長 鄭淑分